



ONFEM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公佈

謹此提述有關原告聲稱海天置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違反一份其與原告訂立之合約的索償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海天置業接獲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判決。本公司得悉海天置業決定將就判決提出上訴。

如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再作公佈，以知會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是次事件之進展。

本公司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有關中鐵十九局集團有限公司(「原告」)聲稱珠海東方海天置業有限公司(「海天置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違反一份其與原告於一九九九年訂立之建築合約(「合約」)的索償(「索償」)之公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相同。

索償之總額約為23,113,000元人民幣(約相等於22,622,000港元)連累計利息、損失及訴訟費。訴訟自二零零四年起持續進行。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海天置業接獲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由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判決書(「判決」)。據此，海天置業須支付總額約9,682,672元人民幣(約相等於9,477,000港元)(「判定債項」)及其中若干部份之利息。本公司得悉海天置業決定將就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判定債項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00,034,000港元之約1.6%。經考慮判定債項之金額，董事會認為判決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如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再作公佈，以知會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是次事件之進展。

本公司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幸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執行董事王幸東先生、閻西川先生、錢文超先生及何小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換算人民幣為港幣(反之亦然)所採用之匯率為1.00港元兌1.0217元人民幣。

* 僅供識別